

副本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4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簽到簿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3 年 8 月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4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簽到簿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3 年 8 月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重劃區工務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郭純圜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14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 提案：王麗蘭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6 月 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30519890 號函備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 日止假本會會址(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60 號之 2)及安順基督長老教會(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二段 473 號)辦理公告。
- 二、公告期間王麗蘭對於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數額未表示意見，本會已通知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但王麗蘭尚未領取。
- 三、本會於第 13 次理事會通知王麗蘭出席與會，針對地上物拆遷及補償數額表達意見，但王麗蘭未出席。
- 四、本次理事會請地上物所有權人王麗蘭到場表達意見，提請理事會協調，如王麗蘭仍未出席，本會將於此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且完成公告後，將王麗蘭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辦理提存或依主管機關建議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協調，並依說明四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地上物所有權人王麗蘭君未出席與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依說明四辦理。

備註：通知王麗蘭召開理事會協調地上物拆遷補償信件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雙掛號寄出，招領逾期退回，通知住址「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373 巷 51 弄 22 號」為王麗蘭之稅籍及戶籍地址無誤。(詳附件 1)

**提案：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變更登記營業人名稱。**

說明：本會委託之工程規劃設計單位及監造單位「森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營業人名稱，變更登記後營業人名稱為「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提請理事會確認。(詳附件 2)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

受文者：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察（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0360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函詢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王麗蘭稅籍及戶籍住址1案，經查其稅籍及戶籍住址皆為「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3段373巷51弄22號」，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南市財安字112年3月15日第1122302114號及本市安南戶政事務所112年3月14日南市安南戶字第112000169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察（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與正本相符

113. 7. 5

29

709027

□ □ □ □ □ □ □ □ □ □

請寫收件人郵遞區號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二段 373 巷 51 弄 22 號

王麗蘭

君收

郵票 462 號  
郵路 1464 號  
郵局 2440 號  
郵政信箱 2464 號  
郵政電話 2464 號

招領逾期

7/3 7/4



南市第一 33 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南市東區裕永路 26 號  
6) 289-7023

701013

□ □ □ □ □ □ □ □ □ □

寄件人郵遞區號



與正本相符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掛號郵件  
收件人

□ □ □ □ - □ □ □ □  
地址：709027

姓名：王麗蘭

先生  
公司

□ □ □ □ - □ □ □ □  
701013

臺南市東區裕永路 26 號  
地址：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4 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姓名：小姐  
先生  
公司

收

本回執請退  
□

100,000 乘 (100 張) 111.06 180 × 95 mm (180 g/m<sup>2</sup> 道林紙) (永豐)

正本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賴欣怡  
傳真：04-22207169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1376

412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國光路二段702之3號  
受文者：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30720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與正本相符

主旨：貴公司於113年04月01日【收文日】申請公司名稱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另申請負責人印鑑變更，經核符合規定，准予備查。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乙紙及變更登記表乙份，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54564618及檔案號碼（10039549）。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曾建利、身分證照號碼：P12025\*\*\*\*）、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國光路二段702之3號。
- 三、原公司名稱：森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 四、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經營業務場所屬該自治條例第3條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者，應依規定投保，未依規定辦理，將依該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處理。
- 五、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



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辦理投保單位變更負責人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參閱。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提供最高300萬元資金協助，相關事項請洽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電話：04-2228-9111分機31143 或 04-2358-5592，網址為<https://youth-taichung.com.tw>。

※檢附勞動部編製之『從徵才到解僱都不NG的新手雇主指南』(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請參考前開指南瞭解常見的勞動問題及解方，以避免勞資糾紛及違反法令。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



正本相符



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正本：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與正本相符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146號14樓  
之1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高文良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674

(E-mail)niceto80716@mail.pcc.gov.t

w

受文者：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  
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00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並變更登記事項  
之公司名稱乙案，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換發，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3年4月8日送達之申請書。

二、登記證核准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二)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702之3號。

(三)公司統一編號：54564618。

(四)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曾建利。

(五)董事長或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258514。

(六)董事名冊。

(七)營業範圍：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以土木工程科之  
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三、隨文檢發變更後工程技顧登字第001383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登記證、證照費收據及本會核准貴公司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  
問公司登記證公告各1紙。所附本會107年12月17日所核發之  
同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隨案繳銷。

四、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條規  
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  
業技師，應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領得登記證或該執業技師到  
職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法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  
照。」爰請貴公司之執業技師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技師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或變更技師執業執照，逾期本會將依本條例第  
32條規定辦理。



與正本相符

正本：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含公告）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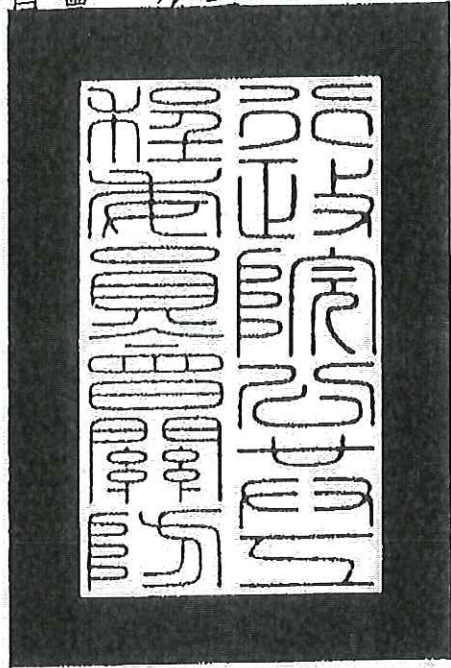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0077971號



主旨：核准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並變更登記事項之公司名稱，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公司名稱：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702之3號  
公司統一編號：54564618
-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曾建利
- 三、營業範圍：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以土木工程科之工程技术事項為限）
- 四、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字號：工程技顧登字第001383號



與正本相符

主任委員

# 吳澤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146號14樓  
之1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高文良

(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674

(E-Mail)niceto80716@mail.pcc.gov.t

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008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申請變更技師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執業機構名稱乙案，  
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及台端113年4月15日送達之申請書辦理。
- 二、隨文檢發技執字第006548號技師執業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及執照費收據各乙紙，另檢還技證字第005500號技師證書正本及新臺幣1,000元郵政匯票(號碼：1174753431-8)。所附本會112年12月26日所發同號執照正本隨案繳銷。執照登記事項：

(一)技師姓名：曾建利

(二)執業方式：技師法第7條第1項第2款

(三)執業機構名稱：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702之3號

(四)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土木工程科技證字第005500號

(五)執業範圍：如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

(六)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006548號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至118年12月25日止

- 三、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應於執照效期屆滿日前3個月內，檢具本會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第9條第2項規定，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12條規定，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自停止執業之日起30日內，檢具執照，向本會申請註銷；如違反上開規定者，本會將依第53條規定查處。

- 四、依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



與正本相符

執業。另請至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辦理註冊，申請技師顧問模組權限（網址：<https://pcic.pcc.gov.tw/pwc-web>），下載「技師訓練登記簿」、「執業技師業務登記簿」及「技師執業圖記格式」範本，依式製作，並依本法第15條、第16條及「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7條之規定，逐案確實記載，俾供本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業務查核之用；技師如違反上開規定者，本會將依本法第41條及第53條第2項規定查處。

- 五、重申技師依本法第7條第1項各款方式執業，如有本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之行為，依本法第39條第1款及第4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將予以停止業務、廢止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另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及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

正本：曾建利技師

副本：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與正本相符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412004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1  
段63號5、6樓(二辦)

承辦人：大屯稽徵所 李佩穎  
電話：04-24852934分機311  
傳真：04-24826457  
電子信箱：NB06766@ntbca.gov.tw

412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國光路2段702-3號  
受文者：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建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133505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與正本相符

主旨：貴公司(商號)(有限合夥)113年05月03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  
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0條規定，申請變更營業  
人名稱登記一案，稅務部分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商號)(有限合夥)113年05月03日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貴公司(商號)(有限合夥)營業人統一編號為54564618，稅籍  
編號為520116433，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國光路2  
段702-3號。
- 三、變更登記前營業人名稱為：森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變  
更登記後營業人名稱為：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 四、請於文到15日內攜帶統一發票專用章、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印章及原領統一發票購票證前來本局大屯稽徵所換領統一發  
票購票證事宜。
- 五、貴公司(商號)(有限合夥)倘有銷售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  
之免稅貨物或勞務，欲放棄適用免稅，應依同法條第2項規  
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申報應稅  
銷售額並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額，且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  
變更。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顧登字第 001383 號

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 2 段 702 之 3 號

公司統一編號：54564618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曾建利

董事長或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258514

三、營業範圍：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土木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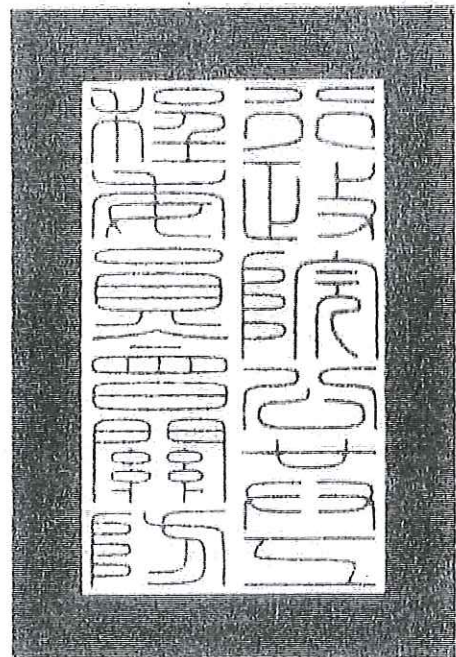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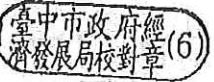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	---	--------	---

變更預查編號	113018852 ✓
公司統一編號	54564618 ✓
公司聯絡電話	04-24824618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陸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人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名稱	森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412)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國光路二段702-3號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2,000,000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曾建利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3 年 03 月 14 日 ✓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7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0 元	
		2. 財產	0 元	
		3. 技術	0 元	
	權益科目調整	4. 資本公積	0 元	
		5. 法定盈餘公積	0 元	
		6. 股息及紅利	0 元	
	併購	7. 合併	0 元	
	其他	8. 債權抵繳股款	與正本相符 0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0 元
九、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與正本相符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13. 4. 01府授經登字第1130720740號

※檢號: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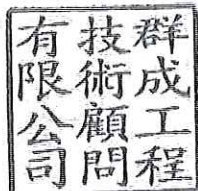


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事項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事項	董 事、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 資 額(元)
	1	董事	曾建利 (63045) 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成功 26 號	P120258514	1,460,000
	2	股東	徐幸宜 (542 ) 南投縣草屯鎮敦和里仁愛街 230 巷 22 弄 3 號	B221672742	540,000
			( )		
			( )		

變更事項	經 理 人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與正本相符

公務記載蓋章欄	
---------	--

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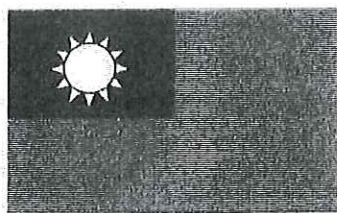
所 代 表 法 人			
變 更 時 日	編 號	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small>(郵遞區號)</small>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 )	



與正本相符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證書

會證字第0818號

會員名稱：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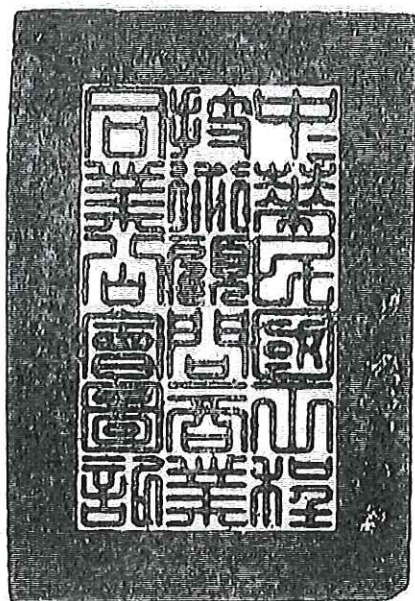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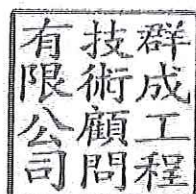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702之3號 與正本相符

查上述公司機構業經依照本會章程參加為會員

特此證明

理事長

## 王繼國



入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有效期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啟用

統一編號：54564618 稅籍編號：520116433 次數：003  
 營業人名稱：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建利  
 申辦負責人：  
 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國光路2段702-3號

代售點服務電話：0800-606066，查詢代售點資料  
 網址：http://invoice.ppmof.gov.tw/。



統一發票專用章	負責人章
	
核發人員 代為決行 稅務字派賴 113.5.14	
單照號碼 HA051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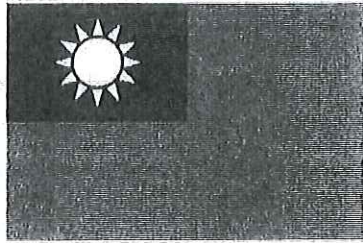
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曾建利

臺南市第一、二、三期  
 新築(自)重劃  
 市地重劃會

王良

與正本相符



#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6548 號

技師 曾建利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 一、姓名：曾建利 性別：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120258514
-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64 年 5 月 13 日
-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四、執業機構名稱：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 2 段 702 之 3 號
-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土木工程科 技證字第 005500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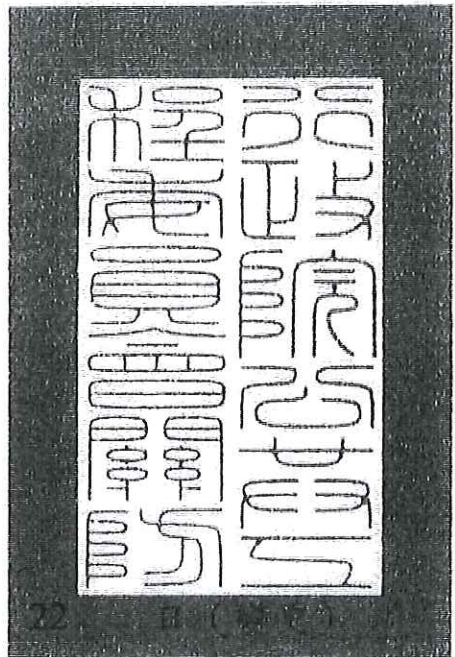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至 118 年 12 月 25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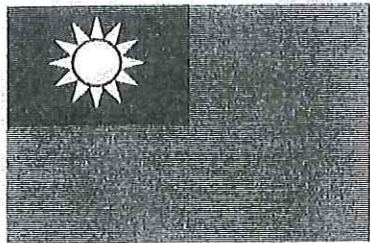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

備註：於民國 67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 76 年 10 月 2 日以前具有 36 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 36 公尺之限制。



與正本相符



# 技師證書

技證字第 0055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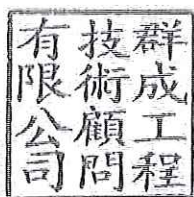


姓名：曾建利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 64 年 5 月 1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258514  
 科別：土木工程科  
 考試院證明書字號：(100) 補字第 0005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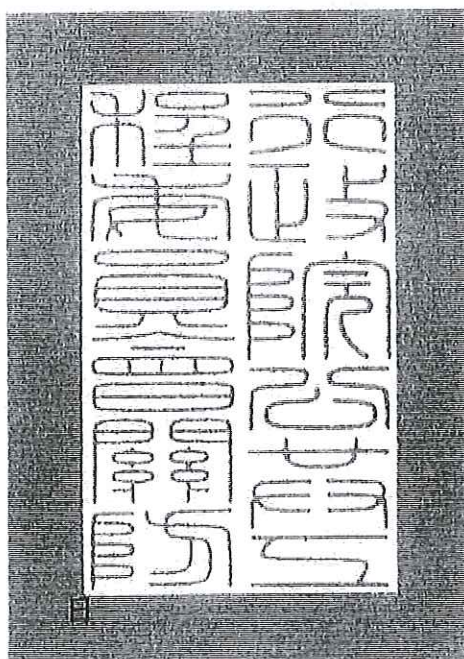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原本會 97 年 10 月 3 日核發之同號技師證書因遺失併案作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 李鴻源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民國 48 年 11 月 2 日 董事 經理  
自任 經理 有限公司 技師 (用) 驗 誌



中華民國 48 年 5 月 25 日 高市府 子  
第 000050737 號 圖核備自中  
4 月 30 日 註銷 擔任 富庭  
建 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專任 工程人



與正本相符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Taiwan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s Association



會員證

會員姓名：曾建利  
會員編號：04772  
有效年度：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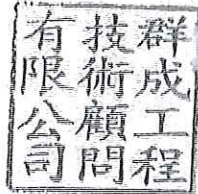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曾建利  
執業機構：群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網址：<http://www.twce.org.tw>  
電郵：[mail@twce.org.tw](mailto:mail@twce.org.tw)



板橋會本部 電話:(02)89613968 傳真:(02)29641159  
中區辦公室 電話:(04)22302778 傳真:(04)22351956  
南區辦公室 電話:(06)2358212 傳真:(06)2356596  
高雄辦公室 電話:(07)5225385 傳真:(07)5227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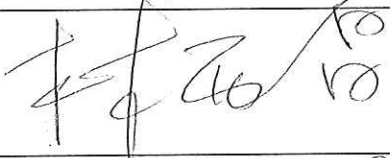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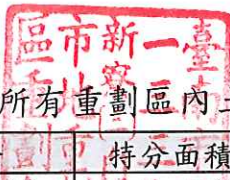
附件一、簽到簿

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4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王富民	
理事	施茂森	
理事	林妙勢	
理事	蔡慧美	
理事	王龍偉	
理事	林西昌	
理事	程昆同	
地上物所有 權人	王麗蘭	
其他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133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所有重劃區內土地一覽表

所有權人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持分	持分面積(原)	備註
王富民	長安	9680001	119.54	219/1000	26.18	
王富民	長安	9680007	22.29	239/1000	5.33	
王富民	長安	9690001	1,803.91	3/1000	5.41	
王富民	長安	9690013	124.31	1080/5000	26.85	
王富民	長安	9690022	32.79	3/1000	0.10	
王富民	長安	10420005	46.28	2275/5000	21.06	
王富民	長安	10420006	0.26	510/1000	0.13	
王富民	原西	900000	192.82	245/1000	47.24	
王富民	原西	900001	119.72	245/1000	29.33	
王富民	原西	910000	30.24	245/1000	7.41	
王富民	原西	1730000	75.96	245/1000	18.61	
王富民	原西	1740000	118.71	245/1000	29.08	
王富民	原西	1740001	3.16	111/1000	0.35	
<b>王富民 合計</b>					<b>217.08</b>	
施茂森	長溪	3850000	200.32	1/1	200.32	
施茂森	長溪	3850001	14.40	1/1	14.40	
<b>施茂森 合計</b>					<b>214.72</b>	
林妙勢	原佃	1610005	5.54	74000/90000	4.56	
林妙勢	原佃	1630000	451.67	74000/90000	371.37	
林妙勢	原佃	1630006	1.23	30537/90000	0.42	
林妙勢	總頭	6230000	1,421.34	5/16	444.17	
林妙勢	總頭	6240000	4.16	4/12	1.39	
林妙勢	總頭	6250001	1.24	4/12	0.41	
<b>林妙勢 合計</b>					<b>822.31</b>	
蔡慧美	長安	9680001	119.54	210/5000	5.02	
蔡慧美	長安	9680008	5.57	219/1000	1.22	
蔡慧美	長安	10420008	356.93	219/1000	78.17	
<b>蔡慧美 合計</b>					<b>84.41</b>	
王龍偉	長安	9680001	119.54	61/1000	7.29	
王龍偉	長安	9690001	1,803.91	19/1000	34.27	
王龍偉	長安	9690022	32.79	19/1000	0.62	
王龍偉	原西	900000	192.82	134/1000	25.84	
王龍偉	原西	900001	119.72	134/1000	16.04	
王龍偉	原西	910000	30.24	134/1000	4.05	
王龍偉	原西	1730000	75.96	134/1000	10.18	
王龍偉	原西	1740000	118.71	134/1000	15.91	
<b>王龍偉 合計</b>					<b>114.21</b>	
林西昌	長安	9680001	119.54	43/1000	5.14	
林西昌	長安	9690001	1,803.91	43/1000	77.57	
林西昌	長安	9690022	32.79	43/1000	1.41	
<b>林西昌 合計</b>					<b>84.12</b>	
程昆同	原西	900000	192.82	134/1000	25.84	
程昆同	原西	900001	119.72	134/1000	16.04	
程昆同	原西	910000	30.24	134/1000	4.05	
程昆同	原西	1730000	75.96	134/1000	10.18	
程昆同	原西	1740000	118.71	134/1000	15.91	
<b>程昆同 合計</b>					<b>72.02</b>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4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王麗蘭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二：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變更登記營業人名稱。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施茂森



與正本相符



#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4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王麗蘭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二：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變更登記營業人名稱。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林 妙 芬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4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王麗蘭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二：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變更登記營業人名稱。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王麗蘭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4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王麗蘭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二：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變更登記營業人名稱。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程昱同



與正本相符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察(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相片

